

書面質詢

高天賜議員

特區政府需加快公共行政改革進度及盡快完善高官問責制

回歸以來，公共行政改革一直是公眾矚目的熱點議題。然而近二十一年時間匆匆過去，公共行政改革進展緩慢、不見成效，眾多老生常談的問題至今依然不斷重演，例如，官僚主義、行政效率低下、行政程序繁複冗雜、冗官冗政、電子政務失敗、預算執行率低下、施政欠具公開透明度等等，種種亂象早已飽受公眾批評。須知，種種上述情況從整體角度而言極大地影響了本澳的經濟發展，尤其是對於中小微企的營運而言。讓公眾感到痛惜的是，特區政府從未直面這些問題的嚴重性，亦從未採取有效措施徹底解決問題，讓普羅大眾感到失望至極。

其中，我們收到不少意見反映現時在部門內部擔任領導或主管職級之公務人員，若是因職位調動返回原職級就任，卻需像新入職的公務人員般經過六個月的試用期。他們指出該規定無視其過往超過十多年甚至二十年的工作經驗，將他們當作如同首次從外部招聘入來工作的新人對待，此舉大大挫傷了他們的工作士氣。需知這種情況僅是政府部門內部各種未能解決嚴重問題的冰山一角。

此外更有公務人員指出，新一屆政府就職至今，只見數個政府部門合併的表面行為卻未見更多實際行動、更未見任何改革的具體時間表，這種拖沓讓他們士氣愈加低落、萎靡不振。許多公務人員表示在嚴重的內部問題長期得不到解決的情況之下，工作仿佛只是為了等待退休，空有奮鬥志向卻無用武之地讓他們感覺自己是不受重視的一群。這種長久以來的「駝鳥政策」嚴重地傷害了內部僱員的士氣，讓他們無法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給市民；更讓他們感覺公共行政改革又淪為紙上談兵的典範。

除上述的政府內部問題之外，電子政務作為特區政府主力發展的公共行政項目之一，早在2018年已被審計署公開批評自立項以來進展緩慢，花費2.3億高昂公帑卻鮮見成效。並且，相對比內地電子政務之發展而言，本澳電子政務仍然相當落後。據2020年聯合國電子政務調查報告指出，內地電子政務在線服務水平名列世界第12位，

電子化參與水平名列世界第9位。基於此種情況之下，現屆政府對於改善電子政務表現出極大決心，亦在《行政法務領域2021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中明確表明，「我們會以推動電子政務作為公共行政改革的切入點，着力推動市民常用的公共服務電子化」。而現時，本澳電子政務之發展依然不盡人意。以近期特區政府主力推行的「一戶通」為例，由投入使用至今，多次被曝因硬件設施問題而令到「一戶通」連續出現故障，嚴重影響市民使用體驗。這讓不少市民感到奇怪，究竟為何投入高昂公帑的電子政務問題頻發？

我們仍然清晰銘記的是，早於2004年，前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先生在其《參選政綱》之中業已表明「進一步深化行政改革……大力改造行政過程僵化、面對問題麻木不仁以至毫無作為的官僚主義陋習和機制，貫徹觸覺敏銳、主動擔當和行動果斷的行政文化和工作精神」；2009年，前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先生亦在《參選政綱》中承諾「革新政府管治體制，推動政務公開，提高施政透明度，發揮廉政公署和審計署的監督作用，積極配合立法機關的監督工作，坦誠面對公眾以及傳媒對施政的監督」；類似的，2014年前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先生再度表示「堅持“以人為本”、“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精兵簡政，不斷優化公共服務和提升施政效能，提高政府執行力和公信力」；遺憾的是，上述種種言辭並沒有得到真正落實，長久以來存在的問題依然困擾普羅大眾。

記憶是不會消散的。在過去的近二十一年之中，本澳公共行政範疇的種種「疑難雜症」從未得到徹底解決；過往《參選政綱》之中對於公共行政改革之承諾亦屢屢落空。現任行政長官賀一誠先生洞察了過往二十一年間公共行政範疇的種種嚴重問題，因而在《參選政綱》之中首要提出的便是對於公共行政改革的重要構想，將「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提升公共行政效率、加強廉政建設、提高公務人員服務意識、強化官員問責、推行政務公開以及提升政府決策水平」作為施政的重中之重，從中可見其推行公共行政改革之決意。對於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1. 根據《行政法務領域2021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中所載，行政公職局於2020年第四季度已就公共行政改革方向及相關工作制定方案。然而直到現時公眾仍未能知悉是項工作之詳情及進展。特區政

府究竟將於何時公佈所制定之公共行政改革方案之詳情及計劃表，避免公共行政改革在拖延之中又成為了政府的「宣傳口號」？

2. 現時澳門行政部門的網頁設計欠缺作為行政機關之嚴肅性、官方網頁風格不一、行政部門電子政務發展良莠不齊，甚至至今行政部門之間數據依然互不相通，給公眾展示行政當局尤如一盤散沙、各自為政。不過作為電子政務化推動較為順利的立法機關，無紙化已基本覆蓋至議員遞交監督文件的部分；同時網頁以澳門區旗綠色為背景色，簡潔且嚴肅地展示立法會的會務予公眾。就此特區政府有沒有短中長期及行之有效的電子政務發展計劃，從而體現多屆行政長官重視電子政務在澳發展的施政理念？

3. 1999年，前任行政長官何厚鏵之《參選政綱》中已明確強調「加強官員問責機制，提升管治水平和能力……力求做到問責主體明確、問責主體多元、問責事項具體、責任內容清晰、問責程序規範」，但是直到二十一年後的今日，高官問責制依然未得到完善；甚至修訂《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的工作都遙遙無期。特區政府將於何時修訂《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又將採取什麼措施貫徹落實高官問責制度？